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0-017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22,695,6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3.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 股。

1、A 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扣税后实际可取得现金红利为每 10 股 3.15 元人民币。  
2、B 股股东中属于非居民企业的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折合人民币 3.15 元;B 股股东中不属于非居民企业的代扣代缴所得税。

根据规定,B 股现金红利的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0 年 4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94)折合港币兑付。

注:上述“非居民企业”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且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以及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企业。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0 年 5 月 14 日;  
2、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0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0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5 月 18 日。

截止 2010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截止 2010 年 5 月 18 日下午(最后交易日为 2010 年 5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以及转增股份将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B 股股东现金红利以及转增股份将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凡在 2010 年 5 月 18 日办理“南玻 B”转托管的本公司 B 股股东,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定向增发以及股权激励限售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请定向增发限售股股东向本公司寄送以下资料(所有资料均需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①股东证券帐户卡复印件;  
②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③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银行资料(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及股东联系方式。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232,500	16.95%	145,062,750	352,295,250	16.9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80,000,000	6.54%	56,000,000	136,000,000	6.54%
3.其他内资持股	117,857,500	9.64%	82,500,250	200,357,750	9.64%
其中: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92,500,000	7.57%	64,750,000	157,250,000	7.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357,500	2.07%	17,750,250	43,107,750	2.07%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高管股份	9,375,000	0.77%	6,562,500	15,937,500	0.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5,463,124	83.05%	710,824,186	1,726,287,310	83.05%
1.人民币普通股	566,884,305	46.36%	396,819,013	963,703,318	46.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48,578,819	36.69%	314,005,173	762,583,992	36.69%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222,695,624	100%	855,886,936	2,078,582,560	100%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按公司新的股本总数 2,078,582,56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0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40 元。

七、其他事项说明  
1、A 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 B 股股东中的非居民企业若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请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我公司向税务局申请。

2、若银行、券商或其他机构的客户存在不属于非居民企业持有“南玻 B”股份的情况,请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前与我公司联系,并按照我公司要求提供相关法律文件,我公司确认情况属实后,将返还所扣税款。  
B 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非居民企业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前,通过其委托交易的银行、券商或其他机构与我公司联系。

八、咨询机构  
联系部门: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邮编:518067)  
联系人:李涛、梁绮婷  
联系电话:0755-26860666 / 26860660  
联系传真:0755-26860641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0-014

##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6,997,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1%。会议由董事长龙东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详见《2009 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 56,997,6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2009 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  
2、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6,997,6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2009 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

3、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6,997,6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经审议通过后将同时修改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56,997,6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10-011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 年 5 月 5 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冬晨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名,代表股份 145,663,0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9.5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5,663,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5,663,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5,663,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45,663,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5,663,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5,663,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138,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河化集团、曹建国、张志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524,477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河池金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45,639,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何元军、张志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166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河池市金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084,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河化集团、何元军、曹建国、张志勇、马永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578,531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富满地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44,637,0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有冰、李长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详细内容请登陆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0-019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 5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杨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辞职后杨军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杨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杨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0-02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0-02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0-02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0-02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0-02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0-02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0-02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0-02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0-02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0-02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 传媒 公告编号:2010-017

##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2010 年 5 月 5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通知,已于 2010 年 5 月 4 日,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意见,同意研究中心以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计 79,701,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8%。

研究中心本次拟以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本公司国有股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如下:  
一、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拟转让股份数量  
本次拟转让股份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为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传媒,证券代码:000504)。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迪传媒”或“本公司”)前身为海南国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后经股份制规范化改造,于 1992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港澳实业”。1997 年 7 月经海南省证管办 09971169 号文批准,国邦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港澳实业”法人股 90,346,274 股,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1999 年 7 月经公司 199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有关部委《批准迁址北京》,并更名为北京港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即“研究中心”,2009 年更为现名)受让国邦集团持有的“港澳实业”全部股份并对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经公司 200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更名为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7 年初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改后研究中心持有 79,701,655 股,占总股本的 25.5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研究中心所持股份已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全部解除限售,获得流通股。

公司财务资料参见已发布的 2009 年年度报告和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次拟转让股份为研究中心持有的全部赛迪传媒股份,合计 79,701,655 股。根据国资委及证监会《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本次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 2010 年 3 月 19 日前 30 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按此测算,本次拟转让股份转让交易总价计不低于 6.38 亿元。

二、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拟受让公司股份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和条件:

① 意向受让方应为法人,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 意向受让方和其实际控制人的净资产总计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③ 鉴于赛迪传媒媒体业务的特殊性,意向受让方须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单位;  
④ 意向受让方具有清晰的经营发展战略,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⑤ 意向受让方具备收购及经营赛迪传媒的实力,拥有优质资源或资产,所处产业或拟重点发展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发展方向,有利于赛迪传媒的未来发展;  
⑥ 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现金支付能力,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  
⑦ 意向受让方应在提交受让申请的同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000 万元;

⑧ 意向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履约保证金汇入研究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确定最终受让方后,其余意向受让方所付履约保证金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部予以退还(不计利息)。若最终确定的受让方拒绝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三、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时间和资料要求  
拟受让方如有受让意向,且符合上述条件,请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之前向本中心提交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提供资料包括:

1、受让意向书;  
2、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从事公司主业的相关资质证书、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3、递交受让意向文件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4、报价及报价说明;  
5、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与保证;  
6、受让方内部决策文件;  
7、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8、递交受让意向文件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9、研究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并须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研究中心将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择受让方;同等条件下,有利于赛迪传媒目前主营业务发展的将优先考虑。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帐号:020000460900805734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光有 王鹏  
联系电话:010 88559571 88559599  
传 真:010 88558833  
电子邮箱:wangpeng@cimte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赛迪大厦 15 层  
邮 编:1000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本次协议转让的批复,在公开征集完成后,仍需将具体的转让事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报财政部审批。因此,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到期日,研究中心是否能征集到受让方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在规定日期内征集到受让方后,是否能够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也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5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9

##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6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2.25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5 月 12 日,除息日为 2010 年 5 月 1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0 年 5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

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8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4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1*****159	张亚波
4	08*****027	东方贸易株式会社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13 层  
咨询联系人:刘俊、吕逸涛  
咨询电话:0571-28800008、0575-86255360  
传真电话:0571-28876605、0575-86255786

六、备查文件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5 月 6 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10-018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2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开展股指期货交易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申请开展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监管部门递交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2、在股指期货交易业务初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交易业务;在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后,可开展其他交易目的股指期货业务。  
3、股指期货交易业务(套、套期保值及其他交易目的)股指期货业务(投资规模按合约价值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4、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开展股指期货交易业务,稳健经营,授权公司资产配置委员会全权负责股指期货交易业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

二、《关于中证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对中证期货有限公司增资 1.5 亿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 亿元。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就上述事项报监管部门审批,并全权办理涉及增资事项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10-018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 年 4 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 63.3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78.0 亿元,分别比 09 年同期增长 6.3%和 48.0%。2010 年 1-4 月份,公司累计销售面积 187.5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228.9 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此外,2010 年 3 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项目 2 个,情况如下:  
1、贵阳贵宝项目。该项目位于贵阳市云岩区黔灵镇渔安村,项目净占地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容积率 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7.3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 0.1 亿元。

2、吉林高新区滨江项目。该项目位于吉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路北侧。项目净占地面积约 72.8 万平方米,容积率 2.9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214.3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65%权益,需支付地价款 9.0 亿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0-07